

華梵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84年1月4日	教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4月8日	教育部台(84)高字第015532號函核備
89年4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8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67336號函核定
89年10月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84445號函核定
91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31日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65195號函備查
92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087號函備查
96年1月3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9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04613號函備查
97年12月3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608號函備查
98年7月1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1條
100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16406號函修正第2、5條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事宜，依本校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預定舉行學位考試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博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但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研究生，其論文初稿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初稿或以技術報告初稿方式代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檢附下列各項文件經本校各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教務處複核無誤，轉陳校長核定。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提要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四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經聘任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第六條 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學系，及至國外姊妹校修讀雙學位者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七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應於學期結束前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參加學位考試，應報請取消該學期學位考試，未取消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當學期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需完成論文繳交，逾期仍未繳交者，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但不列入學位考試成績。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